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22-061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利华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泽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润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鉴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450 号）和《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2]6451 号）。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泽帅、赵慧、杨帆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并结合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2 号）的回复情况，编制了《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泽帅、赵慧、杨帆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